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2)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及
- (3)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18,500股富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25,600股富途股份。

###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578,000股永利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26,000股永利股份。

## **出售拼多多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500股拼多多股份。

## **出售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4,500股Airbnb股份。

## **出售攜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1,000股攜程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富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富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單獨計算)及(ii)購入富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永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與購入永利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拼多多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拼多多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拼多多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Airbnb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Airbnb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Airbnb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出售攜程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攜程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攜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 **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18,500股富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25,600股富途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富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4.86美元（相當於約349.01港元）。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富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富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購入578,000股永利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26,000股永利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永利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9.49港元。總代價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永利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永利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拼多多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500股拼多多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拼多多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1.04美元（相當於約630.49港元）。

由於出售拼多多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拼多多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拼多多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Airbnb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4,500股Airbnb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Airbnb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4.98美元（相當於約661.11港元）。

由於出售Airbnb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Airbnb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Airbnb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出售攜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1,000股攜程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攜程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70.85港元。

由於出售攜程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攜程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攜程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富途、永利、拼多多、AIRBNB及攜程之資料

### 富途

富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透過提供全數字化券商及理財平台變革投資體驗的領先科技公司。該公司通過自主研發的數字化平台富途牛牛及moomoo提供投資服務，該等平台均為高度集成應用程序，可透過任何移動設備、平板電腦或台式電腦訪問。該公司的主要收費服務包括交易執行—使其客戶可於不同市場交易股票、ETF、認股權證、期權及期貨等證券—以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富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10,822	7,115,3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收入	1,450,623	3,185,291
淨收入	1,325,523	2,810,210

基於富途之已刊發文件，富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8,308百萬港元及20,986百萬港元。

基於富途之已刊發文件，富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86百萬港元。

## 永利

永利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永利集團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即永利皇宮與永利澳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永利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612,412	11,725,426
淨(虧損)	(7,216,872)	(5,179,295)

根據永利之已刊發文件，永利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5,056百萬港元及10,023百萬港元。

根據永利之已刊發文件，永利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13,523百萬港元。

## 拼多多

拼多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拼多多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且拼多多集團為一間跨國商務集團，擁有並經營一系列業務，包括面向北美消費者的電商平台Temu及領先的社交商務平台拼多多。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拼多多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59,491,865	66,630,889	93,949,939	105,223,932
淨(虧損)／收入	(7,179,742)	(8,041,311)	7,768,670	8,700,910

根據拼多多之已刊發文件，拼多多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176百萬元(相當於約67,39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5,115百萬元(相當於約84,128百萬港元)。

根據拼多多之已刊發文件，拼多多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985百萬港元)。

## Airbnb

Airbnb為特拉華州的一間公司，運營一個酒店服務線上平台。該公司提供移動應用程序，使用戶能發佈、搜索及預訂世界各地的特色住宿。該應用程序使房主能發佈房源出租，令客人可短期租用或租賃，包括度假租賃、公寓租賃、寄宿家庭、城堡、樹屋及酒店房。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irbnb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3,378,199	26,282,388	5,991,760	46,615,893
淨(虧損)	(4,584,716)	(35,669,090)	(352,034)	(2,738,825)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2,576百萬港元)及4,77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7,155百萬港元)。



根據Airbnb之已刊發文件，Airbnb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5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3,102百萬港元)。

## 攜程

攜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自身並無重大業務。攜程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攜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包括住宿預訂、交通票務、旅遊度假、商旅管理服務以及互聯網廣告及其他相關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攜程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港元	(百萬)元	(百萬)港元
淨收入	18,316	20,514	20,023	22,426
淨(虧損)	(3,269)	(3,661)	(645)	(722)

根據攜程之已刊發文件，攜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1,567百萬元(相當於約113,75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0,456百萬元(相當於約123,711百萬港元)。

根據攜程之已刊發文件，攜程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0,943百萬元(相當於約124,256百萬港元)。

## 進一步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富途乃領先的科技驅動線上型券商及理財平台。永利為澳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勝地的領先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董事會對富途及永利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進一步購入事項可增加我們對此項具吸引力投資的持股，可藉高質素資產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拼多多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7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出售拼多多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約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與出售拼多多股份的購入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約0.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7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出售Airbnb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出售Airbnb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約0.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與出售Airbnb股份的購入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約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由於出售攜程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0.3百萬港元，此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並按出售攜程股份所收取之代價約5.7百萬港元與出售攜程股份的購入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約6.0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拼多多股份及出售Airbnb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0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之代價，並將出售攜程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約5.0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及本集團擬將出售攜程股份的剩餘所得款項約0.7百萬港元適時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業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富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富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2.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9百萬港元)。

由於有關(i)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單獨計算)及(ii)購入富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永利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各自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永利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於整體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與購入永利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拼多多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拼多多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拼多多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出售Airbnb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出售Airbnb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出售Airbnb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就本集團進行的有關出售上市證券的未來交易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

### 出售攜程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攜程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攜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富途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8,500股富途股份
「購入永利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578,000股永利股份
「Airbnb」	指	Airbnb, Inc.，一間於特拉華州之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BNB)

「Airbnb集團」	指	Airbnb及其附屬公司
「Airbnb股份」	指	Airbnb之A類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Airbnb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4,500股Airbnb股份
「出售拼多多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9,500股拼多多股份
「出售攜程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21,000股攜程股份
「出售事項」	指	出售Airbnb股份、出售拼多多股份及出售攜程股份的統稱
「進一步購入富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25,600股富途股份
「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526,000股永利股份
「進一步購入事項」	指	購入富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永利股份的進一步購入事項的統稱
「富途」	指	富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FUTU）
「富途集團」	指	富途及其附屬公司

「富途股份」	指	富途之美國存託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票市場
「拼多多」	指	拼多多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PDD)
「拼多多集團」	指	拼多多及其附屬公司
「拼多多股份」	指	拼多多之美國存託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攜程」	指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1)

「攜程集團」	指	攜程、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
「攜程股份」	指	攜程股本中的普通股
「永利」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8）
「永利集團」	指	永利及其附屬公司
「永利股份」	指	永利股本中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而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